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佳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506、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佳鴻被訴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佳鴻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2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重機）搭載蕭政婕（未據告訴），沿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由北往南直行，行經中山路與中正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其本應注意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夜間行駛雙向二車道及劃分快慢車道之快車道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號誌黃燈搶先左轉彎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逕行左轉，適告訴人謝文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蔡惠評，沿中山路由南往北直行，行經上開路口，遂與本案重機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謝文中因此受有右臉與左大腿擦挫傷、左手兩公分撕裂傷之傷害；告訴人蔡惠評則因此受有顏面鈍挫傷、肢體鈍挫傷及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前因告訴人謝文中、蔡惠萍（下合稱告訴人2人）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揆前說明，爰就被告被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另被告被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諾櫻